

附件 7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) 绥德县第六小学 的 (项目名称) 绥德县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绥德县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262.0108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.91237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8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